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和事中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金平

王元京

李岳军

2019年11月11日